

青原富滩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可研初设一体化技术服务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3-10-04A-2024-D-E04444）

一、内容：

1. 招标条件

青原富滩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可研初设一体化技术服务项目（第二次）已由江西联合能源有限公司批准建设，项目法人江西联青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江西联合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可研初设一体化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青原富滩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可研初设一体化技术服务项目（第二次）

2.2 招标代理项目编号：03-10-04A-2024-D-E04444C01

2.3 项目规模：本项目投资预算人民币 120 万元（含税），不划分标段，本项目选取 1 名中标人。

2.4 招标范围：

（1）工程可研：开展路径方案比选，招标方案与备选方案同步开展工作；变电站出线方案规划；落实路径协议；配合压矿、洪评、通航、稳评等专项评估工作；气象条件论证；导线选型论证；线路主要设计原则及工程设想；环水保影响初步分析及处理措施；进行工程投资估算和经济评价工作；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配合开展项目评估和核准有关工作。

（2）工程勘察设计：初设选线；获取工程路径协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竣工图设计；工程科研设计专题研究；施工和物资招标配合；设计工代服务；评优报奖配合；设计成果数字化移交；设计和工程总结；通用设计编制；概算、执行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编制等；完成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必要的以及业主要求的设计专题研究。

（3）负责召开可研、初设、各设计有关专题相关评审会，承担一切评审等相关费用

（4）按甲方需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报告内容要求按相关部门规定执行，报告编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5 项目概况：

青原富滩风电场项目新建 1 座 110kV 升压站，本期建设 1 台 53MVA 主变。接入系统批复规模为：110kV 送出线路工程起点为拟建富滩风电场升压站 110kV 构架，终点为富滩 11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导线截面采用 LGJ-120，富滩 110kV 变电站内同步扩建 1 个 110kV 间隔（利用富滩变 110kV 出线构架西起第 1 个出线间隔）。

最终送出工程建设规模由中标设计单位完成可行性研究后并经核准批复后确定。以下提供的工程建设规模为本次招标暂定规模，投标阶段投标人应进行优化论证。

（一）线路工程

富滩风电场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

线路起点为拟建富滩风电场升压站 110kV 构架终点为富滩 11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按单回路设计。导线截面采用 LGJ-120（电缆截面需与架空线路相匹配）。

（二）光通信工程

富滩风电场至富滩 110kV 变电站 110kV 线路两侧各配置 1 套型号及版本一致的光纤纵联电流差动保护装置，保护装置含完整后备保护功能，采用直达专用纤芯通道传送保护信息。

随富滩风电场至富滩 110kV 变电站新建 110kV 线路敷设 OPGW 光缆 2 根长约 $2 \times 13\text{km}$ 。光缆纤芯选择为 24 芯 G.652 型。

（三）对侧间隔扩建工程

富滩 110kV 变电站内同步扩建 1 个 110kV 间隔（利用富滩变 110kV 出线构架西起第 1 个出线间隔）

2.6 合同有效期：项目实施完毕且合同双方履行完毕各自义务为止

2.7 项目质量要求：满足本项目技术规范要求。

2.8 技术交付时间：

（1）可研设计完成时间：中标后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可研报告，可研报告取得评审意见后 1 个月内取得项目所在地各局室选址意见函并编制完成项目申请报告。

（2）初步设计交付时间：取得项目核准批复意见后 2 个月内完成初设报告及图纸。

（3）主要设备技术规范书交付时间：取得初设评审意见后 15 天内完成。

（4）施工图交付时间：取得初设评审意见后 2 个月内完成。

（5）竣工图交付时间：竣工蓝图应在竣工验收启委会后 1 个月内提交并完成归档。详见技术规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对于已按商事登记改革要求更换新版营业执照的，同时应提供商事主体信息最新查询结果（显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年度报告等信息）的打印件。须具备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的能力，并在人员、设施设备、资金、资格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付的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乙级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业绩要求 提供近五年（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电力工程或输变电工程的同类服务业绩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内容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合同）。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有效名单。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相关信息由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查询。

3.7 安全质量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投标截止日前三个自然年（2021年-2023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责任造成的重大质量事故（二级及以上质量事件）；一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责任造成的较大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三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较大及以上电网、设备事故（三级及以上电网、设备安全事件）；六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责任造成的一般人身死亡事故（四级人身安全事件）、一般电网、设备事故（四级电网、设备安全事件）或较大质量事故（三级质量事件）；三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责任造成的一般质量事故（四级质量事

件)，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8 财务要求提供2020年度至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等影印件（若不能提供截止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需提供本单位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不得出现连续三年亏损。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四年，则提供自成立日起连续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等影印件，不得出现连续亏损。

3.9 勘察设计负责人（设总）要求：

（1）勘察设计负责人（设总）需持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

（2）投标截止日前三个自然年内，设总具有与招标项目同等电压等级及以上类似工程设总业绩，或不少于2个与招标项目同等电压等级及以上类似工程主设人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需体现上述评审要素（时间、项目电压等级、设总或主设人姓名等），无法体现的可以同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设计图纸、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等）；

3.10 其他要求：外埠来赣勘察、设计单位按江西省住建厅《关于省外进赣勘察设计企业实行信息告知承诺的通知》（赣建科设〔2019〕44号）文件精神办理了“省外企业信息登记”及“省外人员登记”，提供能够有效充分反映在江西住建云企业端登记成功的网页截图原件扫描件。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2024年4月22日至4月30日17:30。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费用支付并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1）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指引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已注册供应商跳过本步）

【系统操作指引可在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 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伍佰元（¥500.00）整，售后不退。

注意：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收费，投标人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选择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

(3) 选择支付方式：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并联系项目负责人认领）、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

(4) 点击【我的项目】，进入项目后下载招标文件即完成文件获取。

(5) 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可在诚e招电子采购平台下载。

(6) 疑问反馈：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招标文件获取、CA证书办理、网上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可查询平台首页“帮助中心”专区，或致电客服热线 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1568 号汉港凯旋中心 19 楼 1908 室。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www.chengezhao.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西联合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茂 APM，3-1，307 室

联系人：殷女士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1568 号汉港凯旋中心 19 楼 1912 室

邮编：330096

项目负责人：袁锋、谭春、徐茂盛（招标师）、陈新安（招标师）

联系人 1：谭春 13247808015

联系人 2：袁锋 17779687096

电子邮件：gczxjxjk@163.com

开户账号：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404444

9.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招标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包括：“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www.chengezhao.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招标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招标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获取文件的唯一渠道，除此以外，我公司不在其他平台上发布支付购买文件的信息，其他渠道的获取文件均属无效。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

延期开标：2024-05-14 09:30:00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西联合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茂 APM，3-1，307 室

联系人：殷主任

电话：0791-8387879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汉港凯旋中心 19 楼 1912 室

联系人：谭春

电话：13247808015

电子邮件：gcxjxjk@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